上海师范大学免听申请表

学年学期：20___-20___学年 第_______学期

学号		姓名	
学院		专业班级	
课程名称		课程序号	
课程类别		任课老师	

<table>
<tr><td>申请理由:

<u>本人已知晓“申请免听的学生仍需按照课程要求，递交平时作业、参加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”，获取相应的成绩。</u>
请抄写以上加下划线内容文字：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学生签名： 日期：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审核意见:

审核人签名： 日期：</td></tr>
</table>

注：1. 本表的使用对象为：重修课程、转专业及海外交流学生补修低年级课程若与其他课程冲突，但确实已经掌握重修课程基础知识的学生。

2. 申请免听的学生，必须在<u>开学四周</u>内向开课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供本人已掌握该课程基础知识的材料（如听课笔记、习题或测试结果等）和冲突课表，经开课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准予免听。
3. 学院审核人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确定并长期执行，可以是任课教师、课程负责人、专业负责人、教学副院长等，按照《学生手册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
4. 下列课程（环节）不得申请免修和免听：政治理论课、校大学英语口语课、体育课、军事课、实验类课程、通识教育选修课程、师范专业教育类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和实践类课程。
5. 免修和免听的专业教育课程不得超过该类课程学分总量的三分之一。免修和免听课程不免学费。
6. 本申请表由任课教师或课程负责人保存,考试结束后放入考试档案袋。